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104.08.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3.01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24515號函核定
111.04.14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
111.06.08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52486號函核定
111.10.27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111.11.08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10109133號函核定
115.06.25 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
115.08.18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71883號函核定

- 第1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3條 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，提起申訴。
- 第4條 前項所稱學生，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本校學籍者。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5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- 第6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但在次屆委員未依規定產生前，如有召集會議之必要，仍由原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產生時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7條 前項委員，由校長遴聘學生會代表及本校教師代表，其中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專業人員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8條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(科)與通識教育學部各推薦2人，陳請校長遴選12人。
- 第9條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第10條 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薦3人，應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。
- 第11條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，應另由校長增聘至少2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視案件需要訂之，不受本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依本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應有依本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12條 另就案件之性質，得臨時增聘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1至2人擔任顧問；臨聘顧問不得參與投票。
- 第13條 本會每學年第1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。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，任期1年。
- 第14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。
- 第15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會議事項及評議決定書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- 第16條 本會由本校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作業。
- 第17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18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，由本校秘書室收受轉交本會

。申訴人誤向本校申評會外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，以本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申訴人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1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期間。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扣除在途期間，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。

申訴人之申訴，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且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（或組織負責人姓名）、學號、系所（科）班級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

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，應停止評議，並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6條

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應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60日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
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
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，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。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，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，於7日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，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
本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
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第7條

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及隸屬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送達申訴人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，應知會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。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應於2個工作日內，於簽呈中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，陳報校長，並副知本會；校長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本會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
評議決定經核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- 二、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得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三、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」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30日內冊報。
- 四、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交教育部。
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，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，由教育部依規定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第9條 評議決定、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應輔導其復學；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；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

第10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，不同於意見反映，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，並廣為宣導。

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